



鳳凰衛視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成員組合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至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但在任何情況下，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

薪酬委員會可以邀請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薪酬委員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本公司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

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及於適當時，可舉行多次會議。

查閱的權利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修改

修改此職權範圍，將需要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B.1.2}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其級別屬於執行政副總裁級或以上) (「**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i)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權力

- (a)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履行其職責時，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需要的資料。
- (b) 雖然薪酬委員會可獲得本公司任何管理人員的意見及協助，但薪酬委員會需要確保其角色與其業務上擔當的角色清楚分開。

薪酬委員會會議程序

- (a) 處理事項的會議法定人數為最少兩名；
- (b) 薪酬委員會應委任一位主席。如主席未能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其他出席成員可委任當中一人擔任主席；
- (c) 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可親自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與會議人士能即時及同時地溝通參與薪酬委員會會議；
- (d) 在所有薪酬委員會會議中，任何問題的決定均需要獲得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票數通過。主席並沒有決定票；及
- (e) 經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與在薪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同樣效力。

匯報程序

薪酬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薪酬委員會的決議及/或建議。